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被告 王煜霖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8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謝明達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貳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25元，然其中26,775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新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
01 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25
02 , 287元，加計工資9, 950 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應為35
03 , 237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謝明達

07 法 官 徐安傑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4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謝明達